新北市泰五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

準公共化托育補助申報應備文件(小提醒)

◎文件備齊日超過開始托育日 15 天會影響補助金額計算，請儘早辦理◎

◎補助申請請家長務必親自辦理，方式如下：

- **書面：可用掛號郵寄或親自送至本中心。**
- **線上申請：衛生福利部網站**

1. **補助申報表單(正本)** 請使用年度最新版並確實填寫清楚、完整：

＊除單親家庭外，委託人甲、乙(幼兒雙親)都需要填寫完整。

＊聯絡地址－請填公文可送達之通訊地址。

＊第二頁下方的委託人甲、乙簽章(請對照第一頁甲、乙方)。

2. **受托幼兒及委託人戶籍資料**

＊影本要「蓋私章或簽名」並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。

＊若父母與幼兒不同戶籍，家長得以用身分證影本替代。

＊若幼兒為同一母或父之第 2 位(含)以上子女，需檢附其他子女戶籍資料。

＊若幼兒為雙(多)胞，需檢附有註記胎次之戶籍資料。

3. **與托育人員簽訂的契約書(正本或影本)**

＊影本要「蓋私章或簽名」並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。

※建議家長契約書正本要自行留存一份。

4. **家長或幼兒個人郵局存摺封面(影本)**

＊僅可使用家長或幼兒本人郵局存摺影本，請勿用其他銀行存摺。

＊影本要「蓋私章或簽名」並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。

5. **其他證明文件(影本)**

＊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、幼兒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、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。

※各項證明文件需在有效期限之內。

＊影本要「蓋私章或簽名」並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。

6. **填寫申報幼兒胎次：請完整填寫幼兒胎次和其他胎次子女姓名、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。**

托育補助注意事項

以下是常常發生的狀況，請家長特別留意，萬分感激!!

申請前	1. 申請托育補助時，請務必使用最新托育補助申請表，該表單可於本中心官網下載專區下載，也可來電至中心索取；113 年 5 月起托育補助開放線上申辦，請多加利用。 2.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(勞保局)可同時請領托育補助，兩歲以下育兒津貼(區公所)與托育補助不可同時併領。 3. 申請第二胎(含以上)子女增額補助，申請時需檢附其他子女戶籍資料供佐證。 中心官網下載專區 衛福部托育補助線上申請
申請中	4. 若受托幼兒**未滿 2 歲**，請在提出申請後，至區公所辦理終止育兒津貼請領。 5. 社會局的複審查調作業約**需 2 個月**，並於審核通過當月最後一個工作天首次撥款，若已請領育兒津貼則首月補助款將以差額撥款，爾後每月最後一個工作天撥款當月補助，敬請您耐心等待。 6. 懇請您務必定期核對**郵局存簿**資訊，確認托育補助發放，如發現異常，再請來電洽詢，社會局不會主動通知喔！ 7. 受托幼兒 2 歲 1 個月起，補助款將分為社會局(當月底撥款)及教育局(次月撥款)；滿 2 歲生日**當月開始送托**之幼兒，**需自行向區公所申請育兒津貼，教育局不會主動撥款。** 8. 在請領期間，若有請假 15 天以上、家長或幼兒的戶籍變更、托育費調整及結束托育等影響補助請領，請務必主動自行填寫**【托育補助資格/資料異動申請單】**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掛號郵寄書面正本至本中心辦理，**未繳交書面異動申請，社會局不會主動調整補助金額，也不會追溯補助**。若有溢領補助，則需配合社會局辦理繳回。建議先來電中心洽詢。
解托後	9. 若家長轉換送托新托育人員，**系統不會自動變更銜接，煩請務必重新提出托育補助申請，未重新申請社會局不會補助撥款**。 10. 結束托育時，中心將依托育人員繳交【結束收托異動單】辦理停止補助撥款。家長亦可主動繳交【托育補助資格/資料異動申請單】辦理停止補助撥款，請與托育人員確認是否已完成異動單繳交，若因未繳交或晚繳交，造成溢領補助，請家長配合繳回溢領款項。

★詳細資訊仍以政府公告為準★

【新北市泰五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】(承辦單位：社團法人中華兒童與家庭促進協會)
地址：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二段 57 號 2 樓
電話：(02)2900-2612　傳真：(02)2900-2112　E-mail：ccfa5200@gmail.com